**廊坊市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  为广阳区乃至廊坊市农业产业化的进一步深入积累经验、树立典型。  
（二）为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不断完善的发展战略。  
（三）具体负责全方位农业产业化信息及农业高新技术园区项目洽谈引进、进区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落实。  
（四）自营项目的日常管理。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机关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2094.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4.1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2094.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1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925万元，主要为农业生产发展及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2094.10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95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1.0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925万元，主要为下达农业生产发展及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0.47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0.47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加紧办理园区规划的审批手续，争取上级部门支持，以促进更多项目落户园区。措施：加强与区委、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园区规划的审批。  
（二）全力推进农业生态基地建设。以首都经济圈建设工作为中心，以满足首都地区日益增长的近郊生态旅游要求为出发点，全力建设农业观光基地，把园区建设成为一个集农业观光、旅游休闲、采摘娱乐、餐饮洗浴、住宿于一体的观光休闲示范基地。措施：按照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全面抓好落实。  
（三）积极发挥农业园区作为9.26分会场的有利条件，利用金丰农科节扩大园区影响力，通过宣传展示项目和产品提高园区知名度，为项目引进工作的开展创造契机打好基础。措施：充分利用展板、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园区落户政策，争取更多项目落户园区。  
（四）挖掘园区潜力，把现有项目做大做强，总结经验，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园区职能，推动金丰农科园项目上档升级和长征农业园核心区的建设任务，为广阳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措施：按照年初金丰和长征公司的建设任务进度，推进项目的工程进度。  
（五）加大农业项目推广，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农业项目的引进、示范和推广为引子，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为重心，将该园区建设成为对廊坊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科技园区，并最终发展成为在华北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集农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于一体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通过园区的建设与发展，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群体科技素质，增加农民的收入，改善生态环境，加速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的进程，最终达到农业真正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廊坊市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为广阳区乃至廊坊市农业产业化的进一步深入积累经验、树立典型。  
（二）为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不断完善的发展战略。  
（三）具体负责全方位农业产业化信息及农业高新技术园区项目洽谈引进、进区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落实。  
（四）自营项目的日常管理。  
廊坊市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省、市有关机构改革的精神，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冀科二（1996）014号》批复，参照省内同级园区机构设置方案，设置廊坊市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  
   廊坊市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是主管廊坊市农业高新技术园区全面工作，代行广阳区委、区政府对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666廊坊市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 | 1925.00 | 为农业产业化的进一步深入积累经验、树立典型。 | 培育和孵化一批高新农业生态项目 |  |  |  |  |  |
| **加大宣传和招商力度** |  | 通过网络信息平台和参加京津地区高新农业交流会加大园区政策宣传与招商力度。 | 提高广阳特殊的区域性和提升园区知名度，争取更多高新农业项目。 | 年生产总值和项目洽谈数。 | 100% | 90% |  |  |
| **高新农业技术推广与研究** | 1925.00 | 建设高新农业创新团队，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农业新技术推广、示范。 | 发挥农业科技支撑作用，通过新技术成果的展示，辐射带动全区农业技术推广应用。 | 新技术推广完成率。 | 100% | 90% |  |  |
| **高新农业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 |  | 组织开展高新农业信息收集和考察，发布经济信息，建设信息管理体系，指导信息服务。 | 及时向企业和农户发布农业信息，并提供技术指导。 | 信息制作发布任务完成率与技术指导。 | 100% | 90%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32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农业高新技术园区管理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8.32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00 |
| 2、车辆（台、辆） | 1 | 18.0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0.3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